**附件1**

三亚市第四届游泳救生技能大比武竞赛规程

 **一、办赛单位**

 (一)主办单位

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 (二)承办单位

三亚游泳救生协会

 **二、时间和地点**

比赛时间：2023年3月18日至19日

比赛地点：三亚凤凰水城游泳中心

 **三、竞赛项目**

游泳救生大比武设个人赛和团体赛。不分男女组别。

参赛单位：三亚市各酒店、景区、水乐园、水世界、度假区、各涉水企业、公司、学校、协会、社会团体等。

 **四、竞赛项目及内容**

 （一）个人预赛

分为三个小项：抛绳救生、100米障碍游泳、50米假人救生。

1．抛绳救生：参赛选手必须选择同队一人扮演溺水者，男女不限。所有代表队员分组一次性比赛决定该项目名次，第1名至第50名根据名次获得相应的积分。

2．100米障碍游泳：竞赛内容参照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《全国游泳救生竞赛规则》(2017版)执行，所有代表队员分组一次性比赛决定该项目名次，第1名至第50名根据名次获得相应的积分。

3．50米假人救生：拖带假人技术必须采用双手托腋拖带技术，不得压迫假人颈动脉处，保持假人头部在水面以上。竞赛内容参照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《全国游泳救生竞赛规则》（2017版)执行，所有代表队员分组一次性比赛决定该项目名次，第1名至第50名根据名次获得相应的积分。

 （二）个人总决赛

分为两个小项：现场赴救实操和心肺复苏实操

1.现场赴救实操(满分100分)。同队一人扮演溺水者，参赛选手采用跨步式入水、正面接近、水中头发被抓解脱、双手拖腋拖带，深水无阶梯单人上岸。具体参照《游泳救生员（泳池救生员）（第二版）》中“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”中级游泳救生员现场赴救部分。

2.心肺复苏实操(满分100分)。参赛选手在2分钟内完成对模拟人的心肺复苏操作；裁判员根据参赛选手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分。如果心肺复苏操作程序错误、超时则视此项成绩无效记零分。具体操作方式参照《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》心肺复苏部分。

 （三）团体赛

分为三个小项：4×50米障碍游泳接力、4×25米运送假人接力、4×50米浮标救生接力。

1. 4×50米障碍游泳接力：竞赛内容参照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《全国游泳救生竞赛规则》(2017版)执行，按名次获得相应积分。

2. 4×25米运送假人接力：拖带假人技术必须采用双手托腋拖带技术，不得压迫假人颈动脉处，保持假人头部在水面以上。参照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《全国游泳救生竞赛规则》(2017版)执行，按名次获得相应积分。

3.4×50米浮标救生接力：四名运动员分别于泳池两端，以接力方式进行比赛。第一棒运动员穿上救生浮标的肩带，第二棒运动员双手抓紧救生浮标浮体，第一棒运动员听到 “出发信号”后，从水中出发，拖带 50 米至用手触池壁。第三棒运动员双手抓紧救生浮标浮体，第二棒运动员穿上救生浮标的肩带拖带 50 米至用手触池壁。第四棒运动员双手抓紧救生浮标浮体，第三棒运动员穿上救生浮标的肩带拖带 50 米至用手触池壁。第一棒运动员双手抓紧救生浮标浮体，第四棒运动员穿上救生浮标的肩带拖带 50 米至触壁。以第四棒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位触池壁完成比赛。触池时必须拖带着第一棒运动员。按名次获得相应积分。

被拖带运动员被拖带时只能打腿辅助前进。

第一棒运动员触壁之前，第三棒运动员的手必须接触池壁。第二棒运动员触壁之前，第四棒运动员的手必须接触池壁。第三棒运动员触壁之前，第一棒运动员的手必须接触池壁。否则判抢码犯规。

 被拖带运动员被拖带时只能打腿辅助前进。

 **五、计分规则**

个人预赛和团体赛按照实际成绩进行排名，获得相应积分；个人总决赛按实际分数进行排名。

（一）预赛计分（如表1）

1.预赛各单项按照成绩进行排名，获得相应积分。个人预赛计分为预赛各项积分的总和。

2.各代表队报名参赛选手必须参加个人项目预赛所有项目比赛，否则个人预赛计分为零。

3.预赛个人总分高者名次列前20名。如分数相同，以50米假人救生个人积分高者列前;如分数相同，以100米障碍游泳个人积分高者列前；如分数相同，以抛绳救生个人积分高者列前；如再次相同，名次并列。

表1 个人预赛计分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 | 备注 |
| 个人预赛 | 得分 | 得分 | 得分 | 必须参加个人项目预赛所有项目比赛，否则个人预赛计分为零。 |
| 抛绳救生 | 第一（得50） | 第二（得49） | 第三（得48） | 如此类推至50名 |
| 100米障碍游泳 | 第一（得50） | 第二（得49） | 第三（得48） | 如此类推至50名 |
| 50米假人救生 | 第一（得50） | 第二（得49） | 第三（得48） | 如此类推至50名 |
| 预赛个人总分高者名次列前20名。如分数相同，以50米假人救生个人积分高者列前;如分数相同，以100米障碍游泳个人积分高者列前；如分数相同，以抛绳救生个人积分高者列前；如再次相同，名次并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 |

(二)个人总决赛计分（如表2）

1．凡获得决赛资格参赛选手，预赛成绩不带入总决赛。

2．个人总决赛总分为200分，其中每个单项为100分。最终个人成绩按决赛两个项目实际成绩总和由高至低排列，得分高者列前，如分数相同，以现场赴救实操分高者列前；如分数再次相同，名次并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表2 个人总决赛计分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 | 备注 |
| 个人总决赛 | 满分 | 评分标准 |
| 现场赴救实操 | 100 | 《游泳救生员（泳池救生员）（第二版）》 |
| 心肺复苏实操 | 100 | 《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》心肺复苏 |
| 最终个人成绩按决赛两个项目实际成绩总和由高至低排列，得分高者列前，如分数相同，以现场赴救实操分高者列前；如分数再次相同，名次并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 |

 （三）团体赛计分（如表3）

各单项按照成绩进行排名，获得相应积分，团体赛计分为团体赛各单项积分的总和，如分数相同，以4×25米运送假人接力积分高者列前；如分数再次相同，以4×50米障碍游泳接力积分高者列前，如分数再次相同，名次并列。

表3 团体赛计分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 | 备注 |
| 团体赛 | 得分 | 得分 | 得分 |  |
| 4×50米障碍游泳接力 | 第一（得50） | 第二（得49） | 第三（得48） | 如此类推至50名 |
| 4×25米运送假人接力 | 第一（得50） | 第二（得49） | 第三（得48） | 如此类推至50名 |
| 4×50米浮标救生接力 | 第一（得50） | 第二（得49） | 第三（得48） | 如此类推至50名 |
| 团体赛计分为团体赛各单项积分的总和，如分数相同，以4×25米运送假人接力积分高者列前；如分数再次相同，以4×50米障碍游泳接力积分高者列前，如分数再次相同，名次并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 |

 **六、参赛办法**

 （一）以本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（游泳和潜水项目）为报名单位报名参赛或者以个人名义参赛（只能报个人赛）。

 （二）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队。

 （三）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参赛选手6至8人。团体赛各代表队限报1队，每队4人。

  **七、参赛资格**

 （一) 三亚市在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和潜水项目）工作人员，政治合格、爱岗敬业，具有扎实的游泳救生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。

 （二）游泳救生大比武参赛人员须持有“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”。年龄须为200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 （三）赛前技术组将检查参赛队员的资格，请各队携带好身份证、职业资格等证书参赛。

 （四）根据本次比赛的场地条件， 采用集体组队参赛的管理方式和个人名义报名参赛。

 **八、竞赛办法**

 （一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全国游泳救生竞赛规则》(2017版)。

 （二）运动员凭大会统一印制的运动员参赛证、身份证参加比赛。

 （三）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。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时，无下一名次。

 （四）报名人数不足3人不设项，已报名者可改报他项。

 （五）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：

游泳救生竞赛是负荷强度较大的竞技运动，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，参赛者应身体健康，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。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报名参赛。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。

有以下疾病不宜参加比赛：

 1.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；2.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；

3.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；4.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；5.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；6.不适合本项运动者。

在比赛中，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。参赛运动员必须递交由本人签名的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。

 **九、报名办法**

现场报名，报名时提交相关材料。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接受报名。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 1.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和二寸蓝底照片。

 2.纸质报名表或电子版报名表（U盘或发邮箱：271466374@qq.com）。电话：15338936361，报名表见本规程“附件2”，准确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，打印成纸质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（个人参赛者不需要）。

 3.运动员参赛证，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。

 4.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单复印件。

 5.比赛前一天领取教练员、领队、运动员证件。

 6.报名时间地点：

 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至3月15日下午14:30至下午19:00。

 地点：三亚凤凰水城游泳中心

 **十、奖励办法**

 1.个人奖项

游泳救生大比武，个人项目，总决赛阶段比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以及优胜奖若干名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 2.团体奖项

游泳救生大比武，团体决赛阶段比赛设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以及优胜奖若干个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、奖杯。

 3.奖金

根据有关规定，向获得游泳救生大比武个人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团体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人员颁发奖金。

 4.其他奖项

 （1）对部分竞赛单元设立优胜奖若干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。

 （2）设优秀组织奖，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给予奖励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。

 （3）设特别贡献奖，对支持大赛筹办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。

 （4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，对大赛中文明竞赛的模范单位给予奖励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。

 **十一、领队会议时间及地点**

 时间：2023年3月16日下午15:00召开

 会议地点：三亚凤凰水城游泳中心

 **十二、资格审查及申诉**

 （一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运动员本次比赛所有成绩和名次。

 （二）比赛中如遇争议，由领队或教练向裁判长口头提出，如仍有异议，须在裁判长裁决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书面申诉必须由领队签字并缴纳申诉费500元。

 **十三、咨询联系人及电话**

 杨教练 电话：13379939530（微信同号）

 苏教练 电话：13637671090（微信同号）

 **十四、安全管理要求**

参赛单位要认真履行参赛运动员安全管理的职责。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审核和安全管理，确保运动员身体健康，安全参赛无事故。

 **十五、比赛日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三亚市第四届游泳救生技能大比武日程安排 |
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内容** |
| 16日 | 15:00-16:00 | 三亚凤凰水城游泳中心 | 裁判员技术会议 |
| 16:00-17:00 | 三亚凤凰水城游泳中心 | 各代表队报到并召开领队、教练员技术会议 |
| 18日 | 7:30-8:00 | 比赛场地 | 运动员、裁判员签到 |
| 08:00-9:00  | 比赛场地 | 开幕式准备 |
| 9:00-9:20 | 比赛场地 | 开幕式 |
| 9:30-12:00 | 比赛场地 | 比赛 |
| 12:00-14:00 | 酒店 | 用餐、午休 |
| 14:00-18:00 | 比赛场地 | 比赛 |
| 18:30-19:30前 | 酒店 | 晚餐 |
| 19日 | 8:00-8:30 | 比赛场地 | 运动员、裁判员签到 |
| 9:00-11:30 | 比赛场地 | 比赛 |
| 12:00-14:00 | 酒店 | 用餐、午休 |
| 14:00-16:30 | 比赛场地 | 比赛 |
| 16:30-18:30 | 比赛场地 | 颁奖及颁证仪式 |
| 19:00前 |  | 各自离会 |

**十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各参赛队员交通、食宿等所需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组委会选派的协会官员、裁判员差旅费、住宿费和劳务费由组委会负责。

（三）泳衣（裤）、泳帽、泳镜参赛选手自备，其他比赛器材由赛事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（四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。